##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 年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提议。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兼顾公司流动性, 以及考虑到短期内存在重大投资及重大现金支出,沈金浩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15年末总股本333.183.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 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3,318,338.40元(含税),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333,183,384股。转增 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6,366,768股。

沈金浩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时投赞成票。

## 二、公司董事对上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沈金浩、沈凤祥、沈梦晖、赵才甫共四名董事对该预案进 行了讨论,并以通讯方式征求了董事钱盘生、周伟、独立董事牟介刚、曲久辉、 邵少敏的意见,上述九名董事一致认为:

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 配,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 规性、合理性。

上述九名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三、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 1 月 6 日